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貳萬柒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柒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簽訂「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」之「擋土支撐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活動中心工程）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活動中心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作被告之系爭活動中心工程。系爭活動中心契約經兩造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合意終止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多期工程款及鋼料逾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72 萬8,761 元；另被告曾簽發票面金額合計2,100 萬2,574 元之支票，以支付工程款及鋼料租金，然因其存款不足而跳票。故被告合計積欠原告2,873 萬1,335 元（772 萬8,761 元+2,100萬2,574 元＝2,873 萬1,335 元

），爰依系爭活動中心契約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㈡兩造簽訂「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」之「鋼軌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停車場工程）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停車場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停車場工程，原告已按被告指示施作完畢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37萬5,271元，爰依系爭停車場契約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㈢原告承攬被告「桃園市八德外役監獄」之「地下安全支撐措施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外役監獄工程），原告已依約出工並施作完畢，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萬1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以上，被告應付三項工程款合計為2,912萬7,606元（2,873萬1,335元+37萬5,271元+2萬1,000元＝2,912萬7,606元）。

㈣聲明為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912萬7,6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，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活動中心契約、系爭停車場契約、終止合約協議書、工程請款單、出工簽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、第51至65頁、第67至71頁）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依系爭活動中心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…按實做數量，依所附承攬明細表內所列之單價結算，對於實做數量之計算，雙方如有爭執，概依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現

場丈量之數量為準。」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…每期之估驗款，均應扣除10%作為保留款。依實際施作完成數量給付估驗款之90%……本新建工程貳樓版結構體全部完工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無息退還先前扣除之保留款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終止合約協議書約定：「……雙方合意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終止系爭承攬及租賃關係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一、經雙方確認，乙方（即被告）共積欠甲方新台幣28,731,335元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本件兩造於108年9月30日合意終止契約，並經兩造確認被告未付款項合計2,873萬1,335元，原告依終止契約前之前開契約約款，請求被告給付，自屬有理。

㈢次依系爭停車場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…按實做數量，依所附承攬明細表內所列之單價結算，對於實做數量之計算，雙方如有爭執，概依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現場丈量之數量為準。」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…每期之估驗款，均應扣除10%作為保留款。依實際施作完成數量給付估驗款之90%……本新建工程2樓版結構體全部完工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無息退還先前扣除之保留款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本件原告已將系爭停車場施作完畢，原告依前開約款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37萬5,271元，應屬有理。

㈣再按「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，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已完成系爭外役監獄工程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2萬1,000元，應屬有理。以上，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2,912萬7,606元（2,873萬1,335元+37萬5,271元+2萬1,000元＝2,912萬7,606元）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活動中心契約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2項、系爭停車場契約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2項之約定、

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